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3號

原告 金杰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何思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瓏賓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5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2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今巾